

HPLB(B)76/85/08 Pt.68
2848 6290
2899 2916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陳美卿女士)

陳女士：

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》：彌償
代位權利

在2003年6月30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盡快就律師會2003年6月27日的意見書作出初步回應，特別是第4段關於代位權利的問題。本信旨在回應該問題，我也把本信的副本送交律師會，以便他們有需要的話，可以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前提提交進一步意見。

律師會反對第82(5)條的效力。雖然第86(1)(b)條准許政府藉代位取得已獲付彌償的人的權利，但第82(5)條禁止專業彌償保險人藉代位取得任何人根據第82(1)條具有的針對政府的權利。

現時第82(5)條的條文是在1996年引入條例草案草稿。當時，澳洲有多宗新近個案顯示，專業彌償保險人因律師瀆職而支付申索賠償後，便向公共彌償計劃提出申索。這樣導致即使律師透過專業彌償保險承保這類作為，但公帑的供款人須支付因律師瀆職而引起的代價。

如果律師疏忽或作出錯誤的作為，則他應該直接或透過其專業彌償保險人，就其須對損失承擔責任的程度，向條例草案所述的彌償基金賠償基金已支付的任何款項。這樣做法是適合的。(第86(1)(b)條明確訂明彌償基金向其他各方追討彌償時，須“按其各別造成的損失比例”追討已支付的款額。)事實上，律師會在其1996年4月3日的信中，同意“如果...申索純粹因律師欺詐或疏忽引起...在防止代位權利的論據上或許具備相當邏輯性...”

政府認為第82(5)或86(1)(b)條所反映的原則是合適的，因此，我們對律師會在第4段提出對第82(5)條的反對感到費解。

至於第6段，專業彌償計劃在性質上與條例草案所述的彌償基金不同。專業彌償保險人只會賠償其會員造成的損失，如果損失事實上是由土地註冊處造成，則由保險人賠償該損失的機會應該很微。然而，根據第82(5)和86(1)(b)條的原則，我們同意如果專業彌償保險人已經(錯誤地)就其實是由土地註冊處造成損失的部分作出賠償，則保險人應該有權向土地註冊處追討該筆已支付的款項。我們正研究應否及如何修訂條例草案，以便清楚反映這個意向。我們會就這一點徵詢律師會的意見。

政府稍後會就律師會2003年6月27日的文件中所提出的問題，向條例草案委會提供較詳細的回應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(李建毅代行)

2003年7月5日

副本
送： 香港律師會
(經辦人：朱穎雪女士)傳真：2845 0387
土地註冊處處長
(經辦人：蘇啟龍先生)傳真：2810 4561

內部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2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3